

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21日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奕瑞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